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施宛均

電話：04-7531985

電子信箱：wj031008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73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修正後課程架構表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07389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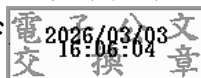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本縣「115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」一案，請依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500182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業經本府115年2月6日府教社字第1150054097號函請貴校配合辦理。因案內數位課程於平台異動下架，爰配合調整。
- 三、請貴校依修正後之架構表選定實體或線上課程，並確保應參加對象（校長及全體正式教師、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）完成每年4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專業研習，以符家庭教育法規定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輔導室 收文:115/03/03



1150000866

有附件